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高龄津贴补贴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	盐池县民政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21,334	21,334	21,334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1,334	21,334	21,334	—	—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	0	—	—	—		
	其他资金	0			—	—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目标1: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,推动老年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。			目标1: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,推动老年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补贴高龄老人数量	全县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	全县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高龄津贴发放标准	(一)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。80-89周岁城市户籍每人每月发放450元,80-89周岁农村户籍每人每月发放270元;90周岁以上城乡户籍每人每月发放500元。	(一)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。80-89周岁城市户籍每人每月发放450元,80-89周岁农村户籍每人每月发放270元;90周岁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资金使用时限	2023年12月30日前	2023年12月30日前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成本指标 (10分)	财政补助	21,334万元	21,334万元	10	10			
	效益 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 指标(10分)	提升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水平,推动老年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	
		生态效益 指标(10分)	无	/	/	/	/		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	不断完善	不断完善	20	20		
	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(10分)	老年人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<b>总 分</b>						<b>100</b>	<b>100</b>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